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P23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51266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如說明一(1266541_1150630-教育部函.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2所以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54201269號函辦理，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

訂

二、上開教育部函略以，現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符合該函文說明一情形，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自115年6月30日起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8 10:55:38

劉倚如　　人事室

1159004862　(115/07/08)